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继续由董事长肖冰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。代为履行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十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